**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 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　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 □女 | 個人相片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　月 　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 | 手機: 住家: |
| 應徵類別 | □英語長期代理教師 □ 學前特教巡迴長期代理教師 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6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 |  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10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並解除聘約；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1、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。2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3、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簽約報到。  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
| 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本報名表正本一式1份,影本一式3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臺南市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7 | 其他: 個人教學檔案(如個人教學表現、認證證書等)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